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，因合同纠纷，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和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对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合同纠纷案作了裁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案件裁定结果

（一）案号（2020）冀01民初457号裁定结果

1. 起诉时间：2020年9月21日
2. 受理机构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3. 当事人：

原告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。

第三人：唐钢美锦（唐山）煤化工有限公司，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

4. 裁定结果：驳回原告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(二) 案号（2020）冀01民初458号裁定结果

1. 起诉时间：2020年9月21日
2. 受理机构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3. 当事人：

原告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4. 裁定结果：驳回原告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原告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已被法院裁定驳回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冀01民初457号；
2. 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冀01民初45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8日